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

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20、50128

傳真：(06) 2766409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main1.htm>

報名登入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教務處註冊組編印

目 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考系(所)班(組)、名額、資格及考試科目	2
六、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6
八、甄試日期	7
九、甄試地點	7
十、成績計算及登記分發原則	7
十一、報到登記分發及簽約注意事項	7
十二、錄取名單公告	7
十三、報到、驗證	8
十四、複查	8
十五、申訴	8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件(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申請表	11
附件(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2
附件(四)造字申請表	13
附件(五)校區平面圖	14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一、招生目的：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各簽約公司合作辦理。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凡未修畢本產業碩士專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本專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產業碩士專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寄繳文件及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詳細報名繳費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4 頁「六、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上網取『繳款帳號』期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 日中午 11 時止。

(三)、報名繳費期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非繳費期間不開放，繳費流程請查閱本簡章第 5 頁說明)

(四)、報名登錄期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 日下午 3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五)、收件截止日期：5 月 1 日(含) (以郵戳為憑)。

(六)、收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七)、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03 年 5 月 7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請考生務必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
(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秋季產碩專班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四、報考資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產業碩士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件一)

五、甄試系(所)班(組)別、錄取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成績相同參酌項目及順序、筆面試時間：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設計與驅動產業碩士專班
錄取名額	1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須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役畢或免役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 (30%)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任選一科) 2. 審查 (35%)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 (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 103 年 5 月 17 日 2. 面試時間: 103 年 6 月 7 日 (含廠商面談)
備 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喬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五、系所【電機系】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445 李姿翰小姐 http://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錄取名額	甲 組	乙 組
	11	3
	1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甲組：男性須103年9月15日前役畢或免役 【乙組：男性尚未服役或103年9月15日前役畢或免役】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30%) 電路學(含三相電路) 2. 審查(35%)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03年5月17日 2. 面試時間：103年6月7日(含廠商面談)	
備 註	一、甲組：畢業後有意願至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友聲電子有限公司服務者。 乙組：畢業後有意願至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乙組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六、系所【電機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31472 嚴雅琪小姐 http://www.ee.ncku.edu.tw/	

六、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3年4月28日上午9時起至103年5月1日下午3時止。

(報名表件最遲於103年5月1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1)繳交報名費		<p>1. 報名費：</p> <p>(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p> <p>(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第 5 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p> <p>2. 繳費方式：</p> <p>(1)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p> <p>(2) 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者)及上網取得之『繳款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或申請退費。</p> <p>(3) 網路取『繳款帳號』時間：103年4月28日上午9時起至5月1日中午11時止。</p> <p>(4) 繳費時間：103年4月28日上午9時起至5月1日中午12時止</p>
(2)上網登錄報名表		<p>1.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16 碼)及「通行碼」(16 碼)，由下列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點選「秋季產碩專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p> <p>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班別。</p>
(3)裝寄報名表件		<p>1. 報名審核表：自網路列印報名審核表，並於審核表右下角簽章。</p> <p>2. 各班規定之備審資料：<u>(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u> ◎請參閱簡章第 2 頁至第 3 頁各班之規定◎</p> <p>3. 學經歷(力)影本：</p> <p>(1) 大學畢業(含應屆)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生)。</p> <p>(2) 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p> <p>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p>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p> <p>3. 本簡章中之附件三【切結書】正本乙份。</p> <p>(3)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p> <p>(4)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及成績單。</p> <p>※(5) <u>除報考電力電子產碩專班乙組尚未服役者外，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在營者須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須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役畢)</u>。</p> <p>※ 證明文件若繳交影印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p>4.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依報名專用信封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排列，並於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裝入自備 B4「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103.5.1 前)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備註		<p>※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秋季產碩專班

網路取『繳款帳號』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 日中午 11 時止。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一律採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網路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考生自付)。

開放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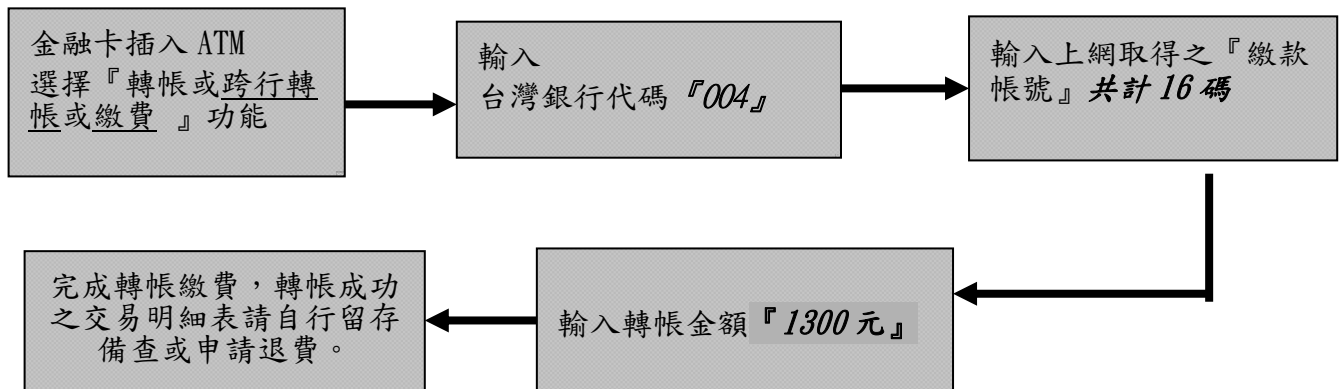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以茲證明。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本簡章附件二，最遲於 5 月 1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5 月 1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流程：



備註：(1)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繳費」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進入「秋季產碩專班」選項後，再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4.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秋季產碩專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開放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 日下午 3 時止。

◎5.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並上傳後、以 A4 紙列印報名審核表或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 B4 大小信封內裝系所規定審查資料及報名表件等，於期限內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

(三)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2. 如繳件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報名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寄出。
- ※3. 報名並不限一產業碩士專班(各班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班考試時間，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4. **申請退費**：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完成及期限內應寄繳各項資料表件等作業完成者。若完成網路報名但未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寄交各項資料表件或已繳交報名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均視同未完成報名，須於 103 年 5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5.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2766409，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6.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附件四）「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時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明書所載為準。
7.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 **考生所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由本校相關系所及簽約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至相關系所正規生課程完成學業。
- ※(五) 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依約至補助企業就職者，其罰則依合約書訂定之。「學生與企業培訓合約書」格式預計 4 月 28 日前置於 www.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頁。
- (六) 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甄試日期：筆試、審查及面試

- (一) 報考資格審查：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送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5月7日以後，至報名網頁系統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二)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班應試。
- (三) 面試：預計103年5月30日於電機系網頁公告筆試、審查通過參加面試者名單。
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2-3頁。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明書』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九、甄試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十、成績計算及登記分發原則：

-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五大項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未達面試資格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採報到登記分發，考生成績須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登記分發成績標準及取得廠商願意簽約同意書，始具有登記之資格，若未取得登記資格者，考生不得參與登記分發。
- (三) 登記分發時，以甄試名次高低順序優先選擇廠商（必須廠商願意簽約者），若選擇廠商已額滿或未將之列入願意簽約名單者，不得登記分發，則再依序遞補登記。如甄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名次較高者優先登記，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十一、報到登記分發及簽約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已達登記分發資格者，應上網參考有關錄取生與廠商簽約資料，依本會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載於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登記分發並與廠商簽約。
- (二) 考生須在規定日期參加登記分發簽約作業，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登記者，視作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持本會發給之登記分發通知單、成績通知單及廠商願意簽約同意書辦理登記分發。
- ※(四) 103年6月7日(星期六)廠商面談(決定是否取得廠商願意簽約同意書)，成績單預定103年6月11日寄出。
- ※(五)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報到登記分發簽約，考生如103年6月19日前尚未收到成績單時，可向本會申請補發。

十二、錄取名單公告：預計103年6月24日公告，錄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榜單查詢網址：

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或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碩士班/秋季產碩專班

十三、報到、驗證：

- (一)正取生：錄取生應於 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至各班報到驗證，辦理班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註冊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各班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至各班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軍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電力電子產碩專班乙組錄取生尚未服義務役者免繳交。
- (四)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四、復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復查，其辦法如下：

- (一) 申請復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復查甄試項目，否則不受理。
- (二) 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復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復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復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復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復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五、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向教務處提出書面說明，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簽約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四學期為原則），學生仍依本校各學年度各學系一般研究生學費標準支付學雜費（102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3,700元，每學分費為1,600元請參考）、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二) 修業逾兩年四學期補助期限之學生，簽約公司均不再補助。在學期間未獲補助者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惟註冊就讀之期限合計以八學期為限。涉及與各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補助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各簽約公司合約書（預計103年4月28日前置於www.ncku.edu.tw招生資訊網頁）。
- (三) 學生若退學或畢業（役畢）後未依約就業者，其賠償責任金額以公司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上限；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之1.5倍為原則。畢業（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四) 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簽約公司任職服務，完成就業履約義務。服務年限以2年為原則，惟若簽約公司另提供獎助金或津貼，得酌予以增加服務年限。初任服務薪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待遇。
- (五) 為確保畢業證書之明確性，畢業證書上之系所班組將依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註明「 產業碩士專班」。
- (六) 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摘錄)

(附件一)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第四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第八條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以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	通行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繳款帳號→點選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 或中低收入戶【繳交報名費 910 元】→登入資本資料→列印 表單→填列本申請表→傳真 06-2766409 (含證明文件)。 ※若欲報名多系所班組者，請依上列方式重新作業。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5 月 1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5 月 1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國外
本人所持 大陸 之學歷(力)確為教育部認可，茲保證
(請勾選)

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境外學歷之認定，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考生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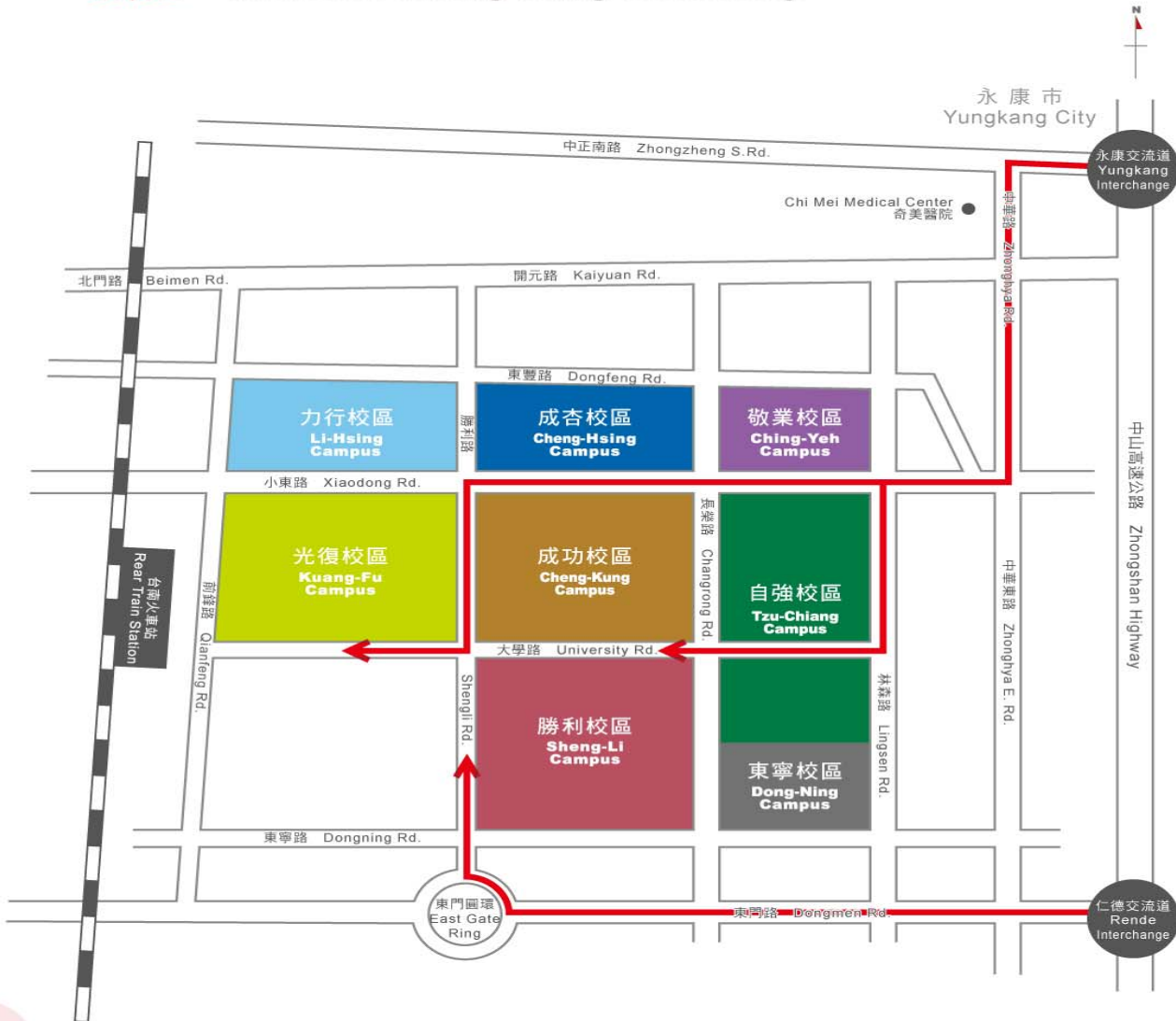
月

日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7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http://www.ncku.edu.tw>

June 2011
News Center, NCKU

